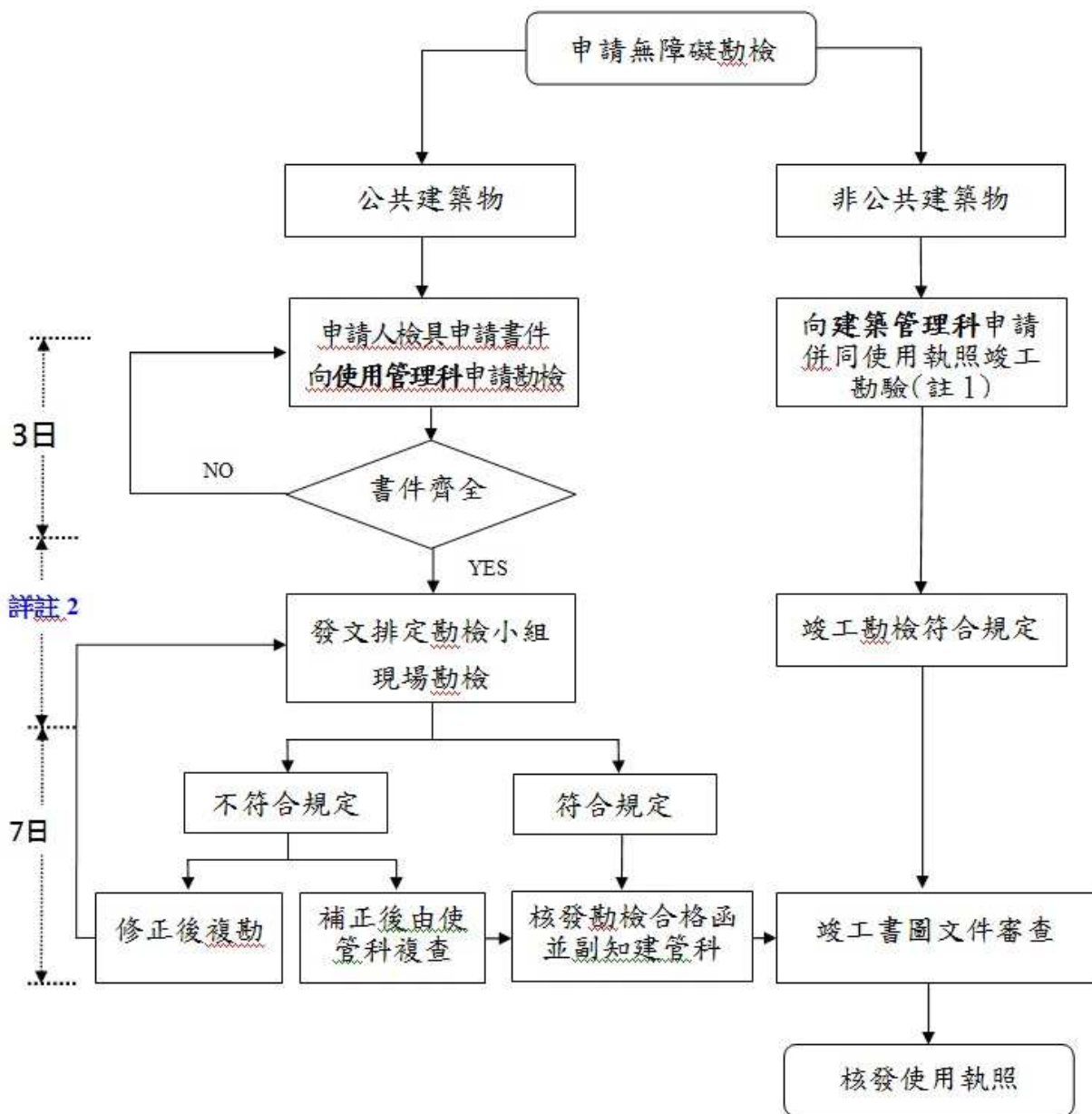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案件類型	新建無障礙設施勘檢
限辦期限(天) (含會辦會勘時間)	10天	法規依據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需會辦單位及 會辦天數 (請全部列出)	無		
主辦單位所需辦理天數(不含會辦)		10天	

申請案件办理流程



備註

一、法令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二、申請勘檢應備齊之書件：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驗申請書（非公共建築物則免）

2. 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變更使用執照檢附）。

3. 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圖。（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

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並含配置圖、平面圖、各部分構造詳圖）

4.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5. 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南投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基準表。

6.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7. 其他相關文件。

三、勘檢審查流程：如上。

四、備註

註 1：非公共建築物申請勘檢，併同申請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註 2：現場勘驗，因本縣幅員廣且無障礙勘檢由本府基金支付，在有限人力且無額外規費收入下，依本縣各鄉鎮市，分為每周一路線共每月 4 梯次勘檢，其路線分配如下：

第一周：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

第二周：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第三周：集集鎮、水里鎮、魚池鄉、信義鄉。

第四周：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以公開透明欲勘檢鄉鎮市，以便讓申請人知悉，並能據此，依要勘檢建築物所在鄉鎮市，可預先規劃準備申請作業。